

就光孝仙苑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拒絕原因

- (1)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只包括2017年6月30日前已售出的龕位]；以及
- (2)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只包括2017年6月30日仍未售出的龕位]
 - (i) 這兩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2條的規定，因為根據申請人提交的資料，該骨灰安置所並不符合「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釋義。根據《條例》第2條的釋義，「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指於緊接截算時間(即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前正在營辦的、內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的骨灰安置所；
 - (ii) 這兩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1(2)(a)條有關骨灰安放布局及骨灰安放容量須限於其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狀況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未能證明致使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信納這兩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以及
 - (iii) 這兩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符合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的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說明將如何採取所需的步驟，以適時符合申請牌照的要求。